

宁波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甬质监特函〔2018〕5号

关于宁波市气瓶动态监管系统(改版)正式运行的通知

各区县（市）市场监管局、开发园区质监分局，市特种设备行业协会，各气瓶充装、检验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我市气瓶安全监管信息化工作，有效实施 TSG 08-2017《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我局对原气瓶动态监管系统进行了重新开发，经过试点运行，现已具备正式投用的条件。经研究，决定正式启运新系统，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新系统基本情况

自 2018 年 3 月 26 日起，原宁波市气瓶动态监管系统停止使用，新系统开始全面运行。新系统主要用于工业气瓶和液化石油气气瓶的监管，不适用于车用气瓶，其中液化石油气气瓶数据由城管部门瓶装液化气信息化系统实时导入，工业气瓶数据从原系统档案数据导入，检验信息及气瓶使用证信息不导入新系统。

二、新系统访问

系统访问地址为 <http://115.238.160.23>，系统登录用户名及密码与原系统一致，可直接登录，各单位可通过系统提供的帮助手册进行学习操作。

三、新系统应用要求

1、各地要充分认识气瓶安全监管信息化工作的重要性，落实专人负责气瓶监管新系统全面应用实施，进一步加强对

气瓶充装、检验单位应用新系统的监督指导力度，督促气瓶充装、检验单位依法实施信息化管理，及时录入相关数据，办理气瓶使用登记。

2、各气瓶充装单位必须严格按照《气瓶安全技术监察规程》要求对气瓶实施信息化管理，及时按照总局要求于2018年3月31日前按单位重新办理气瓶使用登记，至少每三个月必须对气瓶基本信息进行一次更新维护，保证相关信息的准确可靠。在办理新使用登记证申请前，要对新系统气瓶档案信息进行核查，确保气瓶数据准确。

3、各气瓶检验单位要认真做好检验瓶原始数据档案管理工作，确定专人将气瓶定期检验信息逐批及时录入新系统，从根本上杜绝假冒检验标签的出现。

4、凡充装单位未按要求办理新使用证，未及时更新维护气瓶基本信息的，各地特种设备监督管理工作部门要予以责令改正，对拒不改正的，及时依法处理并报市局特监处。鉴定评审机构在开展气瓶充装许可换证评审时应审查新系统的应用情况，凡不符合要求，及时提出整改意见。

市局将于近期组织系统应用培训，时间地点另行通知。运行期间如遇技术问题，可通过0574-87218534(林元峰)或0574-87878960(国玉宝、崔绍辉)联系。

宁波市质监局特监处
2018年3月23日